

股票代號：203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 司 網 址：<http://www.ctworld.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志標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 話：(06)253-3117
電子郵件信箱：r2533117@ms14.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秋月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6)253-3117
電子郵件信箱：ct100@ms33.hinet.net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總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06)253-7301
永康一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06)253-7301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一路 223 巷 85 號	(07)641-2388	(07)643-8752
永康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65 號	(06)254-7825	(06)254-782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丁澤祥、蔡玉琴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53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6)211-0566 傳 真：(06)224-2552
網 址：無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tworld.com.tw](http://www.ctworl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4
一.公司簡介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8
三.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處理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支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一.股本來源	33
二.股東結構	35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發放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38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8
十四.併購(包含合併、收購集分割)辦理情形	38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3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7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16,819	773,554	+43,265	+5.59%
營業成本	722,393	660,944	+61,449	+9.30%
營業毛利	94,426	112,610	-18,184	-16.15%
毛利率	11.56	14.56	-3.00	-20.59%
營業費用	83,039	78,024	+5,015	+6.43%
營業利益	11,387	34,586	-23,199	-6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9	-3,947	+7,976	-202.08%
稅前淨利	15,416	30,639	-15,223	-49.69%
本期淨利	11,933	23,786	-11,853	-4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5	24,569	-5,124	-20.86%
每股盈餘	0.15	0.29	-0.14	-48.28%
銷售量	25,909	25,955	-46	-0.18%
生產量	25,834	22,475	+3,359	+14.95%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7年相較106年銷貨總量相當，生產總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3,359公噸，因原料成本均價較去年增加2,820元/噸，致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1,723元/噸，成本單價增加2,417元/噸，成本增加大於售價增加，致毛利較去年下降3.00%。
- 2、107年外銷較106年增加2,161噸，雖銷貨總量並無重大變動，但外銷所需之費用成本大於內銷費用甚鉅，因此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約5,015千元。
- 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增加，係因107年增加出售太陽能發電收入2,794千元及匯兌收益4,470千元。
- 4、綜上所述107年大環境不佳，雖營收成長，但成本增加幅度更大，至毛利不如預期。雖有業外挹注，獲利仍遜於106年。

(二).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與106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03	+109,608	-132,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0	+1,856	-33,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83	-125,953	+178,836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132,211千元，係107年存貨增加及獲利減少。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33,196千元，係107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178,836千元，係因107年短期借款增加。

(三).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 0 7 年度	1 0 6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1.18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	+2.48
純 益 率	+1.46	+3.07

因營收不如預期又無業外挹注，獲利能力略遜於去年。

(四). 1 0 7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所有與製程相關之數據皆詳實記載，利用統計蒐集有效之數據，總結出最佳之製程 SOP，降低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提高產品品質。

二、1 0 8 年度之營運計畫

中國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意在主導全球經濟貿易之企圖心相對明顯，此舉將為全球鋼鐵業帶來 1.5 億噸的商機，惟兩岸關係不穩定，對外有利的關稅協定皆因政治因素無法順利簽署，進而墊高外銷出口成本，加上中美貿易戰情勢多變，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外銷推展；而內銷市場亦面臨到進口品之蠶蝕鯨吞，重大公共工程幾乎是進口品的囊中物，國內廠商毫無招架之力。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部門束手無策，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 0 8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原料，降低產品成本。
- (二). 積極開拓外銷市場，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三). 強化製程管理及研發，降低不良率。
- (四). 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 (五). 開發多樣化產品，與市場需求同步。
- (六). 通過 ISO9001:2015 年版全面品管理系統認證，提升產品品質及作業有效性。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瞬息萬變，且有逐漸國際化的趨勢。在國內外線材市場，高品質高價位及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的客戶群存在。本公司將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除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外，也將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另外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也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場，提高整體銷售業績。

(二).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中美貿易大戰終將落幕，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的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有效調整原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只在國內設廠，現今政府法規變動一向循序漸進，所以對本公司影響不大，而國內 2020 年大選年，經濟議題逐漸發酵，擁核、反核、西進、

南向將成決戰點。能源政策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南向或是西進，可能造成外貿及接單上的差異(關稅)。因此本公司除了適時掌握生產線，調整用電策略外，亦長期致力於多角化的經營，品質的不斷提升，提供最即時及最適切之產品服務，降低整體經營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雖然107年雖獲利雖不如預期，但本公司深信108年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盡全力達成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 別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永康一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06)2533-117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一路 223 巷 85 號	(07)641-2388
永康二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65 號	(06)254-7825

(三).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3.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4.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費。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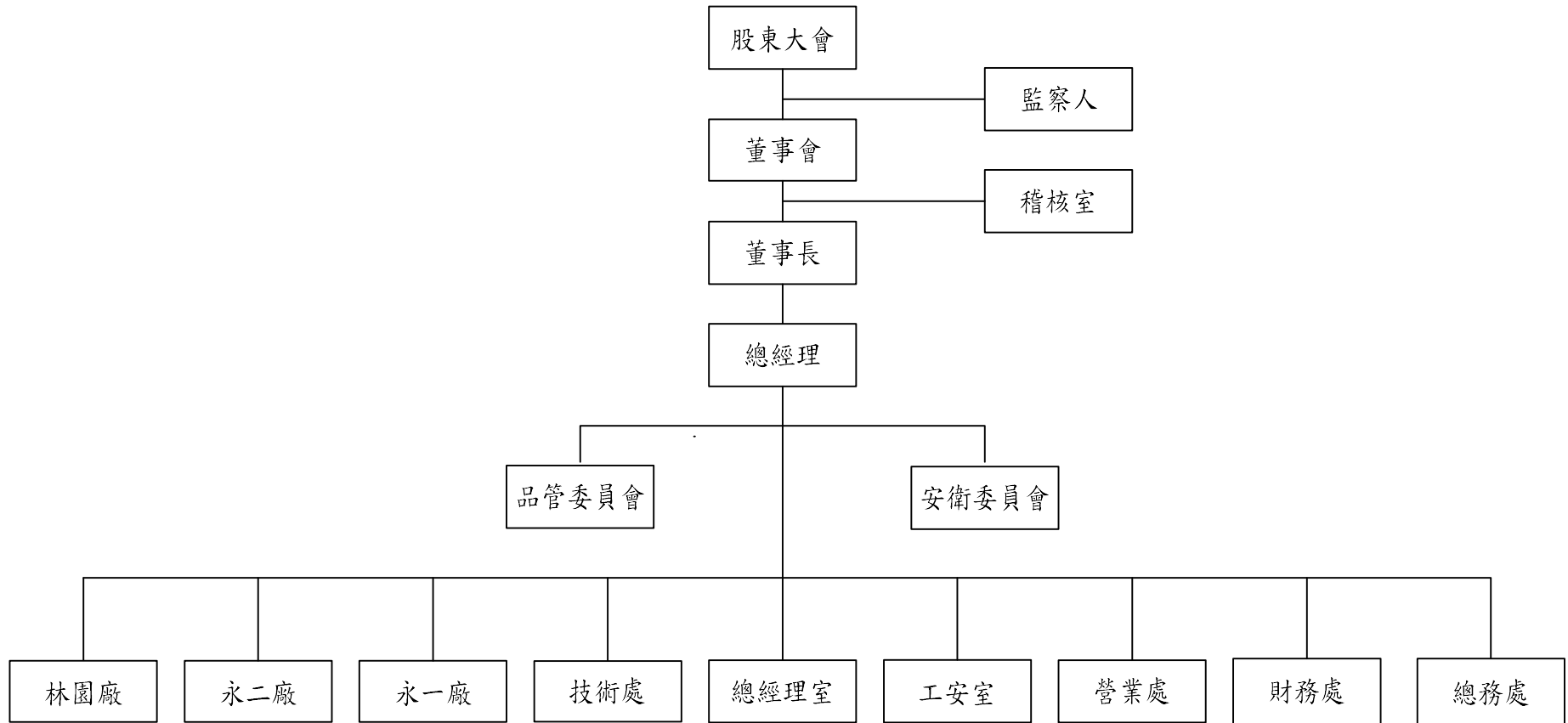
-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 核 室	針對各部門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執行情形進行稽核、異常反應及改善。
總經理室	負責品質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及教育訓練等。
工 安 室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
安全衛生 管理委員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執行。
品質管理 委 員 會	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審定及執行。
總 務 處	負責人事管理、庶務、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以及材料、成品之倉儲作業等。
財 務 處	負責成本會計及一般會計作業、出納、資金調度以及進出口事務之處理等。
營 業 處	負責公司產銷管理、銷售及用料計劃之擬訂、產品之銷售、客戶之管理及貨款之催收等。
技 術 處	負責公司機械與電氣等設備之維修及保養。
永康一廠	負責一般鋼線與預力鋼線之生產、產量品質與機械等績效之控制與產品管理。
永康二廠	負責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之生產，產量、品質與機械等績效之控制與產品管理。
林 園 廠	負責鋼索之生產、品質管制以及該廠之機械維修等。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5月13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姓 名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吳大和	107.06.20	3 年	62.04.08	6,859,931	8.50%	6,859,931	8.50%	1,729,931	2.14%	0	0.00%	逢甲大學 佳大世界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 董 事 長	董 事 監察人	曾林昭子 吳 建 宏	岳婿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	豪富投資 (股)公司	107.06.20	3 年	104.06.24	1,049,946	1.30%	1,049,946	1.3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女	代表人: 莊惠真	107.06.20	3 年	106.08.07	43,600	0.05%	353,600	0.43%	2,108,714	2.61%	0	0.00%	高中 遠瑩營造董事長	遠瑩營造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曾林昭子	107.06.20	3 年	62.04.08	60,220	0.07%	60,220	0.07%	0	0.00%	0	0.00%	高中 佳大世界董 事 長	無	董事長 監察人	吳 大 和 吳 建 宏	岳婿 祖孫
董事	中華民國	-	豪富投資 (股)公司	107.06.20	3 年	104.06.24	1,049,946	1.30%	1,049,946	1.3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男	代表人: 吳宇炫	107.06.20	3 年	95.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中 佳大世界特別助理	佳大世界特別 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李世民	107.06.20	3 年	99.06.24	545,000	0.68%	545,000	0.68%	0	0.00%	0	0.00%	國中 佳大總務處協理	天品國際 董 事	董事	李朝茂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楊筆村	107.06.20	3 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警大 警政署偵一隊組長	八德開發 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林東堯	107.06.20	3 年	104.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基登科技總經理	天品國際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吳建宏	107.06.20	3 年	92.06.24	802,646	0.99%	802,646	0.99%	0	0.00%	0	0.00%	英國 chiller 愛迪克副董事長	愛迪克科技 董 事	董事長 董 事	吳大和 曾林昭子	父子 祖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女	曾蘇裴洸	107.06.20	3 年	88.11.17	279,106	0.35%	279,106	0.35%	3,275,658	4.06%	0	0.00%	高 職 畢 佳大世界監察人	無	董 事	曾林昭子	婆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男	李建義	107.06.20	3 年	101.06.24	213,046	0.26%	213,046	0.26%	0	0.00%	0	0.00%	國 中 畢 佳大世界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李振筵	李振寬	李振傑	李振豪
	持股比率：25%	25%	25%	25%

備註：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吳大和			V	V	V	V			V	V		V	V		無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代表人:莊惠真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曾林昭子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豪富投資代表人吳宇竣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	李世民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楊筆村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	吳建宏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	曾蘇裴洸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	李建義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5月13日

職 稱	國 籍	性 別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陳正平	104.02.03	0	0.00%	0	0.00%	0	0.00%	大 學 佳大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男	陳志標	96.07.01	340	0.00%	0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財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男	許朝欽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 務 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黃錦德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高 中 佳大世界廠長	無	無	無	無
林 園 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男	劉雅新	100.02.01	0	0.00%	99	0.00%	0	0.00%	國 中 佳大林園廠主任	無	無	無	無
永康二廠 廠 長	中 華 民 國	男	王永周	104.07.01	0	0.00%	99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總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 術 處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王彫桂	100.02.01	0	0.00%	0	0.00%	0	0.00%	碩 士 佳大技術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男	吳吉敦	101.03.01	5,046	0.00%	817	0.00%	0	0.00%	大 專 佳大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本公司無關係企業或子公司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職工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大和	0	0	0	0	148	148	60	60	1.74	1.74	5,353	5,353	0	0	7	0	7	0	46.66	46.66	無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惠真	0	0	0	0	148	148	60	60	1.74	1.74	5,554	5,554	0	0	5	0	5	0	48.32	48.32	無
董事	曾林昭子	0	0	0	0	148	148	60	60	1.74	1.74	4,578	4,578	0	0	6	0	6	0	40.16	40.16	無
董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宇峻	0	0	0	0	7	7	60	60	0.56	0.56	1,303	1,303	0	0	6	0	6	0	11.53	11.53	無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7	7	60	60	0.56	0.56	1,520	1,520	0	0	6	0	6	0	13.35	13.35	無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0	0	0	7	7	120	120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無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7	7	120	120	1.06	1.06	0	0	0	0	0	0	0	0	1.06	1.06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獨立董事楊筆村及林東堯先生兼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報酬各為每年陸萬元整。																						

(2).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大和、莊惠真 曾林昭子、李世民、 吳宇竣、楊筆村、林東堯	吳大和、莊惠真 曾林昭子、李世民、 吳宇竣、楊筆村、林東堯	李世民、吳宇竣 楊筆村、林東堯	李世民、吳宇竣 楊筆村、林東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曾林昭子	曾林昭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吳大和、莊惠真	吳大和、莊惠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備註:原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于106.08.07改派莊惠真女士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建宏	0	0	7	7	60	60	0.56	0.56	無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	7	7	60	60	0.56	0.56	無
監察人	李建義	0	0	7	7	60	60	0.56	0.56	無

備註：

(4).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建宏、曾蘇裴洸、李建義	吳建宏、曾蘇裴洸、李建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0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0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0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0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0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0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0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0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正平	1,750	1,750	0	0	608	608	7	0	0	0	19.82	19.82	無
副總經理	陳志標	900	900	0	0	153	153	6	0	0	0	8.88	8.88	無
副總經理	許朝欽	959	959	0	0	0	0	7	0	0	0	8.09	8.09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標、許朝欽	陳志標、許朝欽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陳正平	陳正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0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0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0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0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0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0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0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5月13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正平	0	7	7	0.06
	財務處副總經理	陳志標	0	6	6	0.0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朝欽	0	7	7	0.06
	總務處協理	黃錦德	0	6	6	0.05
	林園廠廠長	劉雅新	0	5	5	0.04
	永康二廠廠長	王永周	0	6	6	0.05
	技術處經理	王彫桂	0	6	6	0.05
	稽核室經理	吳吉敦	0	6	6	0.05

註0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0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0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0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8).配發員工紅利之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前十大取得分紅員工	董事長	吳大和	0	7	7	0.06
	總經理	陳正平	0	7	7	0.06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朝欽	0	7	7	0.06
	名譽董事長	曾林昭子	0	6	6	0.05
	永康二廠廠長	王永周	0	6	6	0.05
	稽核室經理	吳吉敦	0	6	6	0.05
	財務處副總經理	陳志標	0	6	6	0.05
	財務處主任	葉鴻華	0	6	6	0.05
	總務處主任	林維平	0	6	6	0.05
	總經理室主任	張正熙	0	6	6	0.05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106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 95.23%，107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 200.62%。
- (2).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30 條)
- (3).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第 25-1 條)
-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董事會核定之薪資標準給付。
- (5).未來風險說明：無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六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A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吳大和	6	0	100.00%	連任
副董事長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惠真	0	0	0.00%	連任
董 事	曾林昭子	6	0	100.00%	連任
董 事	豪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宇竣	6	0	100.00%	連任
董 事	李世民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筆村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東堯	5	0	83.3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7 年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案中並無屬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於 107 年度董事會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7 年度董事會召開並無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的議案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監督職能，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並適時將委員會決議事項、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若有符合重大訊息之決議事項，則依規定辦理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原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

(2).監察人參予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六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建宏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李建義	0	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隨時與內稽人員或會計師對談，相關稽核工作底稿及會計師之財務報表亦依規定上呈給監察人審閱，監察人無陳述任何不同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7 年度監察人無列席董事會亦無陳述任何意見。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規定訂定。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由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決策者之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法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之；本公司目前尚無子公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尚未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只要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對公司經營有助益者，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標準均可參選。	無差異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將於本年送交股東會承認。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均具獨立性，且符合證交所規定定期更換由不同之會計師會簽(註 2)。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尚在研議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均委託元大股務機構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財務及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ctworld.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兼顧客戶、股東及員工之權益，管理方式採制度化與人性化，公司獲利時，員工可參與分紅，增加員工向心力，致力勞資和諧。對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客戶以互惠平等為交易最高準則，期待創造雙贏之局面。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及重大決策，並提供寶貴意見。 (3).董事對於利害關係案，放棄表決權。 (4).107 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除一般例行性宣導及研討外，並無其他訓練課程。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相當注重治理評鑑之結果，並針對未得分之項目檢討及改善。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評估，並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108 年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丁澤祥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9.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11.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此情形。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成員有獨立董事二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定與施行日期）

本組織規程之訂定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筆村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東堯	√		√	√	√	√	√	√	√	√	√	1	天品 聯合
會計師	林敏雄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0日至110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東堯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楊筆村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林敏雄	2	0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0.4.28提報董事會通過遵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公司每年定期針對在職及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使公司所有員工皆熟悉公司相關制度及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務部負責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及敦親睦鄰各項事宜及負責統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並向總經理報告，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說明企業倫理之相關事項及獎懲考核事項外，人事管理規則訂定員工激勵與考核辦法、生產品質獎懲原則、品質事項加扣分標準及環安衛法規所需之證照加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除長期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資源重複使用，並積極尋求低污染之耗材(如瓦斯取代燃料油)。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置環境管理系統多年，歷來秉持污染預防理念，逐年依環境考量面評估成果，持續改善更臻完善。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已開始執行，並借重業界專業單位之專業與經驗逐步實施中。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於員工手冊中，以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為標準訂定管理政策，詳實記載勞動法規及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透過部門會議即時將公司政策及營運狀況轉知員工，維護雙方權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因此定期安排各項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如推動5S、防空及消防演練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按月提供外部相關課程給相關人員，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須符合辦法中之規定，相對亦有完善之客戶管理辦法及流暢之客戶申訴管道，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依採購之品項來決定是否要評估該項目。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依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採購業務規定」及「各託外加工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目前會依實際狀況在合約上增列該條款。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揭露財務報表及各類規定事項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目前尚未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公司一向致力於環境保護，除廠區之綠化外，並大力宣導節能減碳，定期更新環保設備，時時監測可能汙染源，營造零汙染之環境。				
2.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透過監視器之設立，維護社區安全。				
3.社會公益與服務：積極參與地方之節慶，定期捐贈宗教團體及寺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規章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1、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12條—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2、發送員工每人一本「工作規則」知悉違規之懲戒事蹟及申訴處理事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落實禁止各種不誠信行為，並由董事會至各級主管依公司授權表規定，授權下層人員決行並負督導責任。	無差異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基於誠信原則，以獲得品質良好、如期交貨及價格合理之採購產品，並有依交易紀錄建立相關資料。 2、本公司要求相關人員依工作規則第12條—工作人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1、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與自身有關之利害關係應注意且主動迴避，並於董事會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之情形，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辦理員工及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知悉公司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已公告總經理室主管及E-mail:ct100@ms33.hinet.net做為檢舉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已公告除可反映相關部門主管並可反映總經理室主管及E-mail:ct100@ms33.hinet.net做為檢舉及申訴管道避免洩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失職人員之處分，會將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開揭露於公司公告欄，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 http://www.ctworld.com.tw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並徹底執行，避免損及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經營理念一向以「誠信」為最高標準，除公司經營資訊透明化外，並在公司治理上逐步加強董事與監察人之職責與功能，落實各項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成員及各同仁執行相關業務時得以遵循辦理。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共計 1 人，合計 18 小時，詳細資料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參與之經理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相關業務宣導	18	陳志標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簽章

總經理：陳正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地 點：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965 號(本公司永康二廠二樓會議室)

說明如下：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773,554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23,78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0.29 元。 2.本案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3,786 仟元。 2.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2 元。 3. 本案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發放完畢。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選舉結果： 第十六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吳大和、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惠真、曾林昭子、李世民、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宇竣。 獨立董事： 林東堯、楊筆村。 第十六屆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監察人： 李建義、吳建宏、曾蘇裴洸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2.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吳大和先生續任董事長，及推選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惠真女士為副董事長。
四.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本次改選第十六屆董事察人案，通過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本案表決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07-01) 107/03/11	1. 通過南台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一〇六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案。 2.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案。 3.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4.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6.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7.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1.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14.通過銀行申貸案。
(107-02) 107/05/07	1.通過更新一〇六年度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單案。 3.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07-03) 107/06/20	1.通過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推選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請案。
(107-05) 107/07/09	1.通過現金股利，除息交易日及基準日案(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發放)。
(107-05) 107/08/06	1.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新增中華票券申請額度案。
(107-06) 107/11/05	1.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一〇八年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 3.通過一〇八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108-01) 108/03/11	1.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案。 2.通過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5.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12.通過銀行申貸額度。
(108-02) 108/05/09	1.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備註:107 年 1 月至 108 年年報刊印日止，除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 1-11 項須待 108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表決通過再依決議執行外,其餘皆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竣。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及業務相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	蔡玉琴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40	0	1,74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備註： 1.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處理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		截至 108 年 5 月 13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大和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代表人:莊惠真	0	0	0	0
董事	曾林昭子	0	0	0	0
董事	豪富投資(公司)代表人:吳宇璇	0	0	0	0
董事	李世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筆村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東堯	0	0	0	0
監察人	吳建宏	0	0	0	0
監察人	曾蘇裴洸	0	0	0	0
監察人	李建義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8年05月1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沛國際投資	7,801,000	8.6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李朝茂	2,108,714	2.61%	353,600	0.44%	0	0.00%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李振寬	父子	無
吳大和	6,859,931	8.50%	1,729,931	2.14%	0	0.00%	吳曾麗月、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配偶、妻舅	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317,020	6.5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李振寬	0	0.00%	0	0.00%	0	0.00%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李朝茂	父子	無
富穎投資	3,793,422	4.70%	0	0.00%	0	0.00%	富和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穎投資代表人:吳曾麗月	1,729,931	2.14%	6,859,931	8.50%	0	0.00%	富和投資,吳大和,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董事長、配偶、姊弟	無
曾文俊	3,285,730	4.07%	279,106	0.35%	0	0.00%	曾文錡、曾文衍、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姐弟、妻舅	無
曾文衍	3,275,658	4.06%	279,106	0.35%	0	0.00%	曾文俊、曾文錡、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姐弟、妻舅	無
曾文錡	3,218,711	3.99%	279,106	0.35%	0	0.00%	曾文俊、曾文衍、吳曾麗月、吳大和	兄弟、姐弟、妻舅	無
富和投資	3,162,689	3.92%	0	0.00%	0	0.00%	富穎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富和投資代表人:吳曾麗月	1,729,931	2.14%	6,859,931	8.50%	0	0.00%	富穎投資,吳大和,曾文俊、曾文錡、曾文衍	董事長、配偶、姊弟	無
李朝茂	2,108,714	2.61%	353,600	0.44%	0	0.00%	豐沛國際投資代表人, 天品聯合企業代表人	本人,父子	無
傑利國際投資(股)	1,920,500	2.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57	0.98%	0	0%	557	0.98%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	2,422	2.88%	0	0%	2,307	2.88%
鑫天藍(股)公司(註)	1,000	20.00%	0	0%	1,000	2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108年5月13日

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4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設立發起現金認股 3,000 仟元	無	無
65.04	1,000	7,000	7,000,000	7,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無	無
66.04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無
68.04	1,000	34,000	34,000,000	34,000	34,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無
71.11	100	510,000	51,000,000	510,000	51,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無
74.06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與佳固鋼索公司合併 轉增資 14,000 仟元	無
77.09	10	11,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8,500 仟元 現金增資 21,500 仟元	無	無
82.05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5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現金增資 40,500 仟元	無	無
8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00,000	310,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6,000 仟元(註 1)	無	無
8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100,000	34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1,000 仟元(註 2)	無	無
86.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510,000	375,100,000	盈餘轉增資 34,100 仟元(註 3)	無	無
86.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261,000	412,610,000	盈餘轉增資 37,510 仟元(註 4)	無	無
88.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261,000	592,61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註 5)	無	無
8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187,100	651,871,000	盈餘轉增資 47,408,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52,200 元(註 6)	無	無
9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446,455	684,464,550	盈餘轉增資 26,074,8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18,710 元(註 7)	無	無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184,313	711,843,130	盈餘轉增資 27,378,580 元(註 8)	無	無
94.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74,031,685	740,316,850	盈餘轉增資 28,473,720 元(註 9)	無	無
98.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694,536	806,945,360	盈餘轉增資 66,628,510 元(註 10)	無	無

註 01：83.10.13(83)台財證(一)第 32648 號核准函。

註 02：84.07.05(84)台財證(一)第 39159 號核准函。

註 03：85.11.21(85)台財證(一)第 67780 號核准函。

註 04：86.10.01(86)台財證(一)第 74785 號核准函。

註 05：87.10.13(87)台財證(一)第 85904 號核准函。

註 06：89.07.12(89)台財證(一)第 59511 號核准函。

註 07：91.06.25(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651 號核准函。

註 08：92.08.05(92)台財證(一)第 0920135273 號核准函。

註 09：94.07.11 金管證字第 0940127821 號核准函。

註 10：98.07.09 金管證字第 0980034113 號核准函。

股份種類

108年5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0,694,536 股	39,305,464 股	12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註：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8年5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0	6,026	15	6,061
持有股數	0	0	26,862,033	53,741,974	90,529	80,694,536
持股比例	0.00%	0.00%	33.28%	66.60%	0.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數分散情形

108年5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654	308,826	0.38%
1,000 ~ 5,000	2,504	5,364,051	6.65%
5,001 ~ 10,000	442	3,611,772	4.48%
10,001 ~ 15,000	110	1,423,404	1.76%
15,001 ~ 20,000	108	2,060,170	2.55%
20,001 ~ 30,000	72	1,899,870	2.35%
30,001 ~ 40,000	44	1,591,018	1.97%
40,001 ~ 50,000	24	1,108,566	1.37%
50,001 ~ 100,000	36	2,534,441	3.14%
100,001 ~ 200,000	25	3,665,144	4.54%
200,001 ~ 400,000	19	5,232,942	6.48%
400,001 ~ 600,000	3	1,415,000	1.75%
600,001 ~ 800,000	2	1,533,000	1.90%
800,001 ~ 1,000,000	5	4,364,873	5.41%
1,000,001 ~ 9,999,999,999	13	44,581,459	55.27%
合 計	6,061	80,694,53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5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澧沛國際投資		7,801,000	9.67%
吳大和		6,859,931	8.50%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		5,317,020	6.59%
富穎投資		3,793,422	4.70%
曾文俊		3,285,730	4.07%
曾文衍		3,275,658	4.06%
曾文錡		3,218,711	3.99%
富和投資		3,162,689	3.92%
李朝茂		2,108,714	2.61%
傑利國際投資(股)		1,920,500	2.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8年5月13日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分配)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00	19.60	9.73
	最低	8.58	9.17	9.16
	平均	9.20	11.97	9.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88	12.05	11.20
	分配後(註 1)	11.8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調整前加權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80,694,536
	每股調整前(註 1)	0.29	0.20	0.01
	盈餘調整後(註 2)	0.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20	0.00
	無償配股	0.00	0.00	0.00
	盈餘配股(註 1)	0.00	0.00	0.00
投資報酬分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0.00
	本益比	0.00	0.00	0.00
	本利比	0.00	0.00	0.00
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0	0.00	0.00

註一：乃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二：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實際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並追溯調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股東會擬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發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1).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第 89 頁之說明。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932,715 元，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通過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為各為新台幣 492,007 元，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發放完畢。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7 年實際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為現金 977,850 元，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發放完畢。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本年報第 89 頁之說明。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2).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車、汽車及自行車之零件買賣業務。
- (2).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資訊軟體批發業。
- (5).資訊軟體服務業。
- (6).精密儀器批發業。
- (7).電腦設備安裝業。
- (8).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9).照明設備製造業。
- (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電器批發業。
- (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事務機器製造業。
- (14).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光學儀器製造業。
- (16).資訊處理服務業。
- (17).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8).國際貿易業。
- (1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銷 售 值	比 重
一般鋼線	547,115	66.98%
鍍 鋅 線	32,613	3.99%
鋼 纜	236,641	28.97%
其 他	450	0.06%
合 計	816,819	100.00%

3.計劃開發之產品：

本公司現行致力於現有產品品質之提升、並逐步增加產品尺寸之完整性，符合市場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台灣經濟發展，一向仰賴出口，所有經濟活動均受全球景氣影響，而影響台灣最直接的便是中國這個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中美貿易戰逐漸達成協議，中國經濟成長率應不至於陷入衰退，唯目前兩岸關係不佳，對台有利或是互利的關稅協定因為中國因素無法順利簽署，致外銷因關稅無法減免致成本墊高無法與中國及東南亞產品在國際上抗衡，而國內 2020 年大選年，經濟議題逐漸發酵，擁核、反核、西進、南向將成最主要之決戰點。能源政策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及產品生產成本，南向或是西進，則可能造成外貿及接單上的差異(關稅)，直接影響利潤，政策搖擺，致外銷無法順利推展，而內銷市場又必須同進口品競爭，勝負難測，就算訂單到手，利潤也有限，政府無法有效協

助，公司只能自立自強，付出較以往更多努力，從提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規格來因應。

2.中下游之關聯性：

(1).鋼線部：

上游產業	煉鋼、大鋼胚、小鋼胚、線材或進口小鋼胚再延壓成線材
中游產業	線材加工再抽成各類規格鋼線、鍍鋅鋼線、鋼索、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
下游產業	床褥業、鋼索五金、基樁，電線桿、橋樑、五金彈簧、運動器材、電線電纜。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鋼線鋼纜製品因其原料價低，經濟規模大，產品成本相對較台灣便宜，雖然產品品質不及台灣，但在品質要求不高的市場，又挾其與多國簽訂互利貿易協定，外銷市場佔盡優勢，著實對台灣出口商產生不小的壓力。面對強大競爭者，除降低成本將地成本外，別無選擇，因此除積極尋找較便宜之原物料外，經由產製技術改進，提高公司產品的品質，與大陸製品做出區隔，是公司發展的方向及趨勢。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由原生產部門人員執行新產品開發及品質改善之工作，並未成立專責部門，因此並無研發費用。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年研究發展成果:請參考第 2 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鋼線部：

(1).短期：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線鋼纜，材質條件均符合相關之檢驗標準，品質甚受國內外廠商之肯定，透過增加產能採購較優之原料，降低產品成本，應可與國內外廠商競爭，然部分由大陸進口之原料需經濟部國貿局核准，曠日廢時，錯失下單之時機，而無法即時取得較低價之進口原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是目前首要解決的問題，因此短期除積極開發客戶外，積極尋找低價之原料，採購較低價格之原料為首要之務。

(2).長期：

本公司深耕鋼線業 40 餘年，歷經多次產業型態之改變，至今屹立必有其生存之道，深知只要能即時反應市場的各種變化，降低成本，便可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除原有之產品持續生產精進品質外，開發更多高階細項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之政策持續進行中，產品依售價，分別選用不同級別之原料，品質符合客戶要求，售後服務一如往常，因此開發新產品、產業自動化、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是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百分比）

地區 部門	台灣	亞洲	美洲	合計
鋼線部	70.18	13.94	15.88	100.00

2.市場現況：

(1).鋼線部：

鋼線產業是基礎工業重要一環，市場需求若無重大建設變化不大，因此各國為求自保及平等互惠，紛紛糾眾簽署或大或小之關貿協定，期許創造雙贏，然台灣因政治因素簽署關貿協定處處受限，終不敵競爭對手的關稅優惠，致外銷競價處處失利，外銷市場持續萎縮，內銷亦因進口品及原過內競爭對手眾多，幾無利潤，然危機即是轉機，透過品質提升，品項增加，將產品與市場一般產品做區隔(差異化發展)，搭上中國一帶一路的所帶來需求增加，穩定內銷、透過貿易商轉介或自行開發客戶，分散產品出口市場，今年的鋼市不需過度悲觀。

3.發展遠景與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未來成長性：

a.鋼線部：

國際線材市場因各國重大政策多寡而變動，鋼價亦因各大廠生產政策而變動，本公司鋼線產品主要客戶為公共工程、交通器材、生活家俱等廠家，有一定的需求量，只要品質穩定、售價合理、再加上持續開發新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應可穩定獲利。

(2).有利因素：

a.人力資源穩定：

除外籍員工外，本公司人力資源相當穩定，離職率低，對工作熟練度高，品質穩定，因此可穩定發展。

b.靈活的行銷策略：

本公司久居鋼線鋼纜業，公司內部分工明確、市場稍有變化，便能即時掌握，立即調整行銷策略，降低風險增加獲利。

(3).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波動過大：

鋼鐵產業最主要成本為主要原料，礦砂及焦煤售價和油價瞬息萬變，主要原料有少數大廠把持，且天災及人禍不斷，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在煉鋼成本及用鋼需求的拉鋸戰中，會使得鋼價暴起暴落，價格波動很大，成本較不易控制。

b.內銷規模不大，同業競爭激烈：

國內市場規模不太，除一般同業競爭外，再加上進口品加入，削價搶單在所難免，直接影響產品毛利。

c.外銷匯率起伏不定，無法掌控：

外銷一般採按季報價，因匯率無法有效掌控，影響獲利。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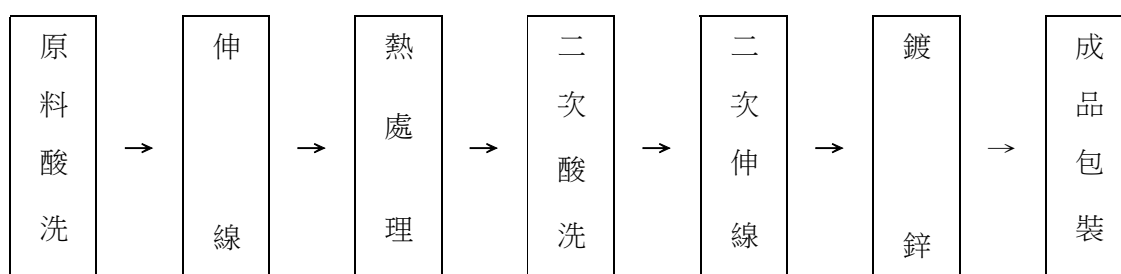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重要用途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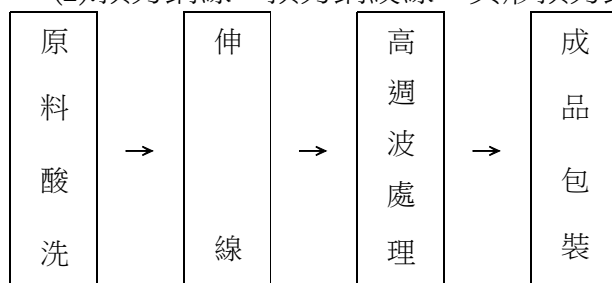
部門別	產品名稱	產品用途
鋼線部	一般鋼線、鋅鋼線	電纜用心蕊線、電信架空線、打包用鍍鋅鋼線、鋼索、鋼纜用、彈簧床用鋼線、運動器材、避震彈簧用、傘骨、車條、機械五金彈簧等。
	預力鋼線、預力鋼棒、預力鋼絞線	基樁、電線桿、高壓水管、預力橋樑……等。
	鍍鋅鋼索(纜) 不鍍鋅鋼索(纜)	漁業、商船、林業、吊索……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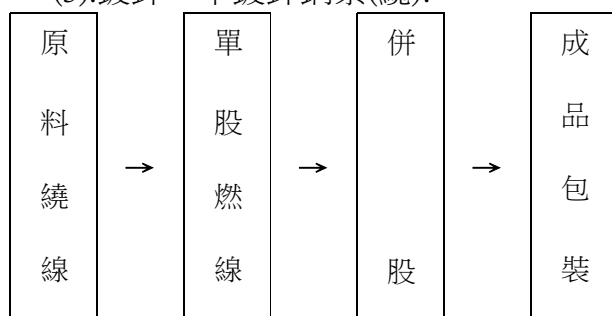
(1).鍍鋅或不鍍鋅鋼線:



(2).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



(3).鍍鋅、不鍍鋅鋼索(纜):



(三)主要原料物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鋼線部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為各類盤元、鐵線及鋅塊，盤元、鐵線主要來自國內鋼鐵大廠，如中鋼、官田鋼鐵，燐興，友利得、若不足透過品質及價格評估由國外進口，鋅塊則由國內宜洪貿易(來源澳洲)購買，原料來源分散，且皆為長期交易廠商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414175	256,818	55.86	無	T414175	390,044	59.73	無	T414175	78,780	57.43	無
2	A77435A	75,170	16.35	無	A852807	63,370	9.70	無	A852807	34,856	25.41	無
3	T619790	25,400	5.53	無	A77435A	47,767	7.31	無	T619790	7,039	5.13	無
4	A11347A	22,502	4.89	無	T841479	26,209	4.01	無	A11347A	5,527	4.03	無
	其 他	79,834	17.37	無	其 他	125,636	19.25	無	其 他	10,974	8.00	無
	進貨淨額	459,724	100.00		進貨淨額	653,026	100.00		進貨淨額	137,176	100.00	

註 1：列名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J0002	123,189	15.93	無	AA0003	129,745	15.88	無	AA0003	40,420	19.53	無
2	T10295	41,816	5.41	無	AJ0002	110,882	13.57	無	T20028	29,869	14.43	無
3	AA0003	39,888	5.16	無	T20028	42,737	5.23	無	AJ0002	29,575	14.29	無
4	T40196	36,863	4.77	無	T20031	41,717	5.11	無	T20031	8,504	4.11	無
	其 他	531,798	68.73	無	其 他	491,738	60.21	無	其 他	98,574	47.64	無
	銷貨淨額	773,554	100.00		銷貨淨額	816,819	100.00		銷貨淨額	206,942	100.00	

註 1：列名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度		
產品名稱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鋼線	46,200	18,144	432,329	46,200	18,591	488,970
鍍 鋅 線	3,200	1,000	33,745	3,200	641	24,663
鋼 纜	18,400	3,318	118,300	18,400	6,585	217,184
其 他	180	13	207	180	17	315
合 計	67,980	22,475	584,581	67,980	25,834	731,13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度				107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產品名稱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一般鋼線	13,525	398,447	5,024	125,918	13,883	434,728	4,341	112,386
鍍 鋅 線	967	42,445	50	2,489	653	31,389	26	1,224
鋼 纜	4,798	163,881	1,569	39,888	2,546	106,896	4,437	129,745
其 他	22	485	0	0	23	451	0	0
合 計	19,312	605,258	6,643	168,295	17,105	573,464	8,804	243,355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 108 年 5 月 13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85	83	82
	間接人工	26	26	29
	銷管人員	40	40	39
	合 計	151	149	145
平均年齡		45.48	46.78	47.44
平均服務年資		12.22	12.79	13.2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99%	2.01%	2.05%
	大 專	23.18%	24.16%	22.07%
	高 中	33.79%	34.23%	35.86%
	高中以下	41.06%	39.60	40.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目前對防治污染，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現行製程中，因盤元酸洗作業，產生廢水、廢酸氣體等排放，故設置廢水處理場一座，每日處理廢水量約為六百立方公尺，及廢酸氣之濕式濾氣設備 50 馬力一組。
- 2.製程中因鋼線退火、熱浸鋅作業產生熱廢氣、廢酸氣，為此本公司設置濕式濾氣設備 30 馬力、10 馬力各一組。

- 3.廢水處理設施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展延作業，新許可證有效期限將至民國 113 年 3 月止，本公司將持續維護該設施良好操作，有效處理作業產生之廢水，並對部分處理後之放流水予以回收供製程再使用，放流水質合乎排放水質標準。
- 4.廢氣濾氣設備領有空污防制設施操作許可證多年，分別為酸洗及熱浸鋅製程，皆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應檢排放煙道二支，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別為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9 月止。

(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有無發生違規排放處分或糾紛事件：無。

(三).因應對策：

- 1.廢水處理設施除定期檢修，隨時保持最佳狀態外，並積極研擬排放水回收經處理再利用於製程中，以減少天然水之耗用，降低用水成本。
- 2.因應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政府實施垃圾分類、強制資源回收等政策，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的境界。

(四).未來兩年預計環保支出情形：

不造成任何環境污染，是企業對這社會無可推卸之道德責任，更是企業對社會大眾負責任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更換污染防治設備之耗材並嚴格執行 SOP，隨時環保品質抱持於最佳之狀態，對外除可避免因疏忽造成違規及糾紛事件受罰外，透過重複使用亦可減少資源浪費，對整體企業形象之提升亦有相當大之助益，預估 108 年度約為 6,500 仟元，再依需要調整。

(五).改善後之影響：

廢水再處理後回收使用，除可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外，在枯水時期亦可降低因用水供應不足對企業所帶來的衝擊，並減水因用水所產生之費用，垃圾分類，資源強制回收，除可減少本公司垃圾處理量，降低處理費外，更可改善因廢棄物之產生而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充份照顧員工，使生活獲得安定保障，進而能全心全力為公司努力奉獻。依法令辦理勞保健保及員工退休金外，並於民國 81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福利業務，主要福利措施有:

- a.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訂定管理辦法，推動相關活動。
- b.提供各項員工福利，辦理員工旅遊、年節福利金、福利品等發放及投保員工意外險。
- c.員工婚喪、喜慶之配合辦理福利事項。
- d.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減少職業傷害，確保勞工安全。
- e.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若有盈餘利潤共享，每年依辦法發放員工酬勞給在職員工。

2.一般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實施情形：

- a.公司教育訓練主要依據員工執行業務所需的各項工作技能及知識，對於人員實施必要的教育訓練。在作業規定上訂定有「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供教育訓練作業實施遵遁。每年並依據人員教育管理辦法規定及人員工作技能、公司發展所需的教育訓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年度教育訓練預算及訂立年度教育訓練的品質目標。各部門每月份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舉辦各項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公司內部的教育訓練活動或是送外參加外部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品質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課程及依規定需要取得證照之

訓練課程。107 年內訓辦理總計 17 場次，合計 564 小時。外訓參加人數有 24 人，總時數 313 小時，全年度教育費用 74,820 元。

- b.公司之董事、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皆依主管單位規定進行專業訓練，訓練明細如下：

課 程 名 稱	職 務	姓 名	時 數
上 市 相 關 法 規 與 宣 導	財 務 主 管	陳 志 標	16
會 計 主 管 持 續 進 修 課 程	會 計 主 管	王 秋 月	12
內 部 稽 核	內 稽 主 管	吳 吉 敦	12
內 部 稽 核	內 稽 人 員	黃 嘉 利	12

3.員工退休制度:

- (1).公司訂定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退休金。於 76.05.28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儲存(目前提撥率為 15%)，並於 94.7.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繳至個人帳戶中（目前提撥率為 6%）。
- (2).本公司有辦理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光人壽)，加強員工之保障。

4.勞資爭議情形:

- (1).本公司依規定成立產業工會組織，並依規定定期與員工所推選之員工代表照召開勞資會議，除傾聽基層員工之建議外，並同時宣導公司政策，針對不同意見進行協商，公司一向注重員工之意見，因此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爭議之情形。
- (2).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03 日與公司工會簽訂增進員工福利之團體協約，並獲選為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及簽訂團體協約單位。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無。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及合理化，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令規定「工作規則」並經主管單位核備(81)府勞條字第 177325 號在案，每位在職員工均依規定發放一本隨時可參考，內容第二章「服務手則」中詳細規範每位員工行為規範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不另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障措施

本公司針對職業災害採預防措施，旨在保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安全，並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中明訂操作要點，全體員工均需遵守守則中之規範，共同努力防止各種意外傷害事故之發生，守則中詳實記載「組織之權責」，定期執行各單位之「自動檢查與維護」，明定「作業安全衛生標準」，透過定期「教育與訓練」，宣導與執行「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置」，將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安全做到週全，落實到零事故與零通報。

六、重要契約

(一)重要銷售契約：

截至刊印日期：108 年 5 月 13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T10249	107/5/17~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2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10380	107/01/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268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7	108/01/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28	107/01/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13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1	107/01/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800 噸	無
銷售合約	T20034	107/12/01~ 依工程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200 噸	無
銷售合約	AA0003	107/12/01~ 依合約進度交貨	預力鋼絞線 2600 噸	無
銷售合約	AJ0002	108/01/01~ 依合約進度交貨	預力鋼棒 4000 噸	無

(二)重要進貨契約:

截至刊印日期：108 年 5 月 13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訂購合約	T414175	108/01~108/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852807	108/01~108/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992214	108/01~108/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A77435A	108/01~108/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619790	108/01~108/12	盤 元	無
訂購合約	T151496	108/01~108/12	鋅 錠	無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107 年(註 2)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流動資產		707,508	617,508	539,256	452,864	503,607	508,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417,369	438,878	477,263	464,349	478,171	480,297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209,792	210,688	243,965	241,471	252,580	258,453
資產總額		1,334,669	1,266,679	1,260,484	1,158,684	1,234,358	1,247,575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94,444	342,399	288,163	185,826	247,629	252,841
	分 配 後)	394,444	342,399	288,163	185,826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17,448	13,713	13,822	13,999	14,352	20,97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11,892	356,112	301,985	199,825	261,981	273,818
	分 配 後	411,892	356,112	301,985	199,825	(註 3)	(註 3)
歸屬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2,777	910,567	958,499	958,859	972,377	973,757
股本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806,945
資本公積		17,629	17,629	17,629	17,629	18,038	18,038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93,110	85,667	129,209	126,962	122,252	123,270
	分 配 後	93,110	85,667	129,209	126,962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5,093	326	4,716	7,323	25,142	25,50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922,777	910,567	958,499	958,859	972,377	973,757
	分 配 後	922,777	910,567	958,499	958,859	(註 3)	(註 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3~107 年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者。

註 2：103~107、108 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 3：107 度盈餘分配案俟 108 股東會決議。

註 4：本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最近五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106 年(註 2)	107 年(註 2)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營業收入		805,560	747,537	802,197	773,554	816,819	206,942
營業毛利		80,152	73,697	123,044	112,610	94,426	22,054
營業損益		1,441	1,627	38,181	34,586	11,387	1,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14	-5,073	13,966	-3,947	4,029	2
稅前淨利		-16,173	-3,446	52,147	30,639	15,416	1,3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78	-3,768	45,431	23,786	11,933	1,0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978	-3,768	45,431	23,786	11,933	1,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01	-8,442	2,501	783	7,512	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3	-12,210	47,932	24,569	19,445	1,3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78	-3,768	45,431	23,786	11,933	1,0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23	-12,210	47,932	24,569	19,445	1,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0	-0.05	0.56	0.29	0.15	0.0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103~107、108 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 2：停業單位損失已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顯示。

註 3：本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最近五年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 核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3 年	蔡玉琴、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丁澤祥、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丁澤祥、張太元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丁澤祥、蔡玉琴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丁澤祥、蔡玉琴	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106年(註1)	107年(註1)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個別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6	28.11	23.96	17.25	21.22	21.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1.96	207.48	200.83	206.50	203.35	202.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37	180.24	187.14	243.70	203.87	201.24
	速動比率		77.21	77.34	97.90	141.51	95.46	103.73
	利息保障倍數		-2.44	0.26	14.29	14.25	6.75	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3.79	3.94	3.65	4.16	4.31
	平均收現日數		87.93	96.19	92.92	100.01	87.78	84.71
	存貨週轉率(次)		2.08	1.88	2.23	2.99	3.19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46	39.49	44.46	53.00	51.90	62.47
	平均銷貨日數		175.11	193.83	163.54	122.26	114.30	11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	1.70	1.68	1.67	1.71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9	0.64	0.67	0.66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4	0.01	3.85	2.13	1.18	0.13
	權益報酬率(%)		-1.74	-0.41	4.86	2.48	1.24	0.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0	-0.43	6.46	3.80	1.91	0.17
	純益率(%)		-1.98	-0.50	5.66	3.07	1.46	0.49
	每股盈餘(元)		-0.20	-0.05	0.56	0.29	0.15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8	19.74	43.68	58.98	-9.15	-3.2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11	54.35	84.31	107.33	99.37	151.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9	4.99	8.92	6.67	-2.71	-0.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05	173.13	6.23	6.52	11.48	10.35
	財務槓桿度		-0.45	-0.54	1.11	1.07	1.31	2.00

1.107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係因 107 年原料採購增加，資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
2.107 年年速動比率較 106 年降低、係因 107 年存貨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稅前盈餘佔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較 106 年減少，係因 107 年毛利率下降本期獲利減少。
4.107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除因獲利不佳營運資金流入減少外，107 年度較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5.107 年營業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較 106 年增加，係因 107 年銷貨量較 107 年增加。

註 1：103~107 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建宏



曾蘇裴洸



李建義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E-MAIL : nantai.cpa@msa.hinet.net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266,419 千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485 千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3。

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過時及品質狀況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判斷評估正常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 2.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3.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78,171 仟元，佔資產總額 39%。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 2.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173,302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之跡象，係仰賴外部專家報告。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包括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等因素決定，且評價結果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進行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 3.評估外部專家對不動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4.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澤祥



會計師：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佳大世昇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51,776	4	\$52,676	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3)	\$115,713	9	\$77,1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2)	92,090	8	105,48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4)	79,943	7	49,9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2)	91,588	7	103,735	9	2150	應付票據(註四)	13,452	1	11,9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460	-	2170	應付帳款(註四)	2,230	-	2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5)	36,194	3	42,232	4
130*	存貨(註四、六之3)	266,419	22	185,997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2)	-	-	4,228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4)	1,376	-	3,900	-	2310	預收款項	-	-	1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5)	325	-	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	-	49	-
11**	流動資產合計	503,607	41	452,864	39	21**	流動負債合計	247,629	20	185,82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6)	45,039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2)	14,352	1	13,99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7)	-	-	13,38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52	1	13,9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8)	-	-	13,840	1	2***	負債總計	261,981	21	199,825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9)	5,269	-	6,615	1	權益(註六之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10、八)	478,171	39	464,349	40	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1)	173,302	14	173,260	1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806,945	66	806,945	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2)	2,510	-	2,722	-	資本公積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6)	2,189	-	2,150	-	3210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2、八)	24,271	2	29,504	3	3250	受贈資產	409	-	-	-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751	59	705,820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206	7	85,8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43	2	29,132	3
						3400	其他權益	25,142	2	7,323	1
						3***	權益總計	972,377	79	958,859	83
資產總計		\$ 1,234,358	100	\$ 1,158,6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4,358	100	\$ 1,158,6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19,867	100	\$775,90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54)	-	(1,617)	-
4190	銷貨折讓	(401)	-	(9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16,612	100	773,369	100
4660	加工收入	207	-	185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18)	816,819	100	773,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3)	(722,393)	(88)	(660,944)	(85)
5900	營業毛利	94,426	12	112,610	15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六之24)				
6100	推銷費用	(29,236)	(4)	(24,169)	(4)
6200	管理費用	(53,803)	(7)	(53,855)	(7)
6900	營業淨利	11,387	1	34,5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19)	4,930	1	1,9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20)	3,125	-	(1,240)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21)	(2,680)	-	(2,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六之9)	(1,346)	-	(2,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9	1	(3,947)	-
7900	稅前淨利	15,416	2	30,6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六之22)	(3,483)	(1)	(6,853)	(1)
8200	本期淨利	11,933	1	23,786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016	1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之16)	(629)	-	(2,1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2)	125	-	3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2,6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之22)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12	1	7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5	2	\$24,569	3
	每股盈餘(元)(註四、六之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5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5		\$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股 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945	\$17,629	\$-	\$82,341	\$12,003	\$34,865	\$4,716	\$-	\$958,4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6	-	(3,486)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4,209)	-	-	(24,209)
本期淨利	-	-	-	-	-	23,786	-	-	2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24)	2,607	-	7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	85,827	12,003	29,132	7,323	-	958,8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323)	17,126	9,80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806,945	17,629	-	85,827	12,003	29,132	-	17,126	968,662
提列受贈公積	-	-	409	-	-	-	-	-	40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9	-	(2,37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6,139)	-	-	(16,139)
本期淨利	-	-	-	-	-	11,933	-	-	11,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4)	-	8,016	7,5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6,945	\$17,629	\$409	\$88,206	\$12,003	\$22,043	\$-	\$25,142	\$972,3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416	\$30,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7,495	17,185
提列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	(9)
利息費用	2,680	2,312
利息收入	(90)	(137)
股利收入	(1,258)	(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46	2,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5)	(1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42)	(3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05)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91	(2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492	26,2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	1,138
存貨(增加)減少	(80,422)	70,7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4	(3,52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0	(5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668)	(4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3	(1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2	(4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7)	(5,2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84)	117,003
收取利息	89	137
收取之股利	1,258	646
支付之利息	(2,613)	(2,34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53)	(5,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03)	109,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50)	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	1,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0)	(3,3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14,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33	(1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0)	1,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73,454	541,247
償還短期借款	(634,841)	(642,9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6,139)	(24,209)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83	(125,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	1,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0)	(13,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76	65,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6	\$52,6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4 月 23 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 2.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3.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6 年 5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本公司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IAS39 IFRS 9	備供出售- 權益	以成本衡量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13,380	\$13,840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9,803	-	9,803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為 13,380 千元及 13,840 千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調增其他權益 9,803 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

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不確定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法，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192千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原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

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以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計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包括：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③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

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①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等類，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3)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①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②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①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②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按公允價值認列，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8.存 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均已包括於營業成本。

9.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續後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

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2~40年
機器設備	2~21年
運輸設備	4~8年
生財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2~14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3.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之其他成本。

16.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7.收入認列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1)商品銷售

- A.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線及鋼纜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與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120 天到期，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C.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加工之相關服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提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1.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等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

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110,000	\$110,000
銀行存款	46,666,229	48,566,100
約當現金（債券）	5,000,000	4,000,000
合 計	<u>\$51,776,229</u>	<u>\$52,676,100</u>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92,089,626	\$106,332,650
減：備抵呆帳		-	(851,724)
淨 額		<u>\$92,089,626</u>	<u>\$105,480,926</u>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93,406,938	\$107,327,255
減：備抵呆帳		(1,819,125)	(3,592,064)
淨 額		<u>\$91,587,813</u>	<u>\$103,735,191</u>

(1) 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3。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及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u>\$208,880,766</u>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六十一天以上		335,351
		<u>335,351</u>
合 計		<u>\$209,216,117</u>

② 民國 106 年度有關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2,767,112	\$1,686,315	\$4,453,42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4,451	95,549	100,0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9,639)	-	(109,63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661,924</u>	<u>\$1,781,864</u>	<u>\$4,443,788</u>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十二.3。

3.存 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84,513,851	\$71,087,550
在製品	17,328,729	14,819,570
原料	129,315,485	73,010,473
物料	27,281,392	26,030,319
商品	6,065,654	7,534,276
在途存貨	8,399,178	-
	272,904,289	192,482,1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84,921)	(6,484,921)
合 計	<u>\$266,419,368</u>	<u>\$185,997,267</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709,438,606	\$636,841,542
閒置產能費損	14,851,950	25,566,1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
存貨盤虧(盈)	363,494	189,982
下腳收入	(3,338,260)	(2,739,322)
其 他	1,077,407	1,085,245
合 計	<u>\$722,393,197</u>	<u>\$660,943,622</u>

4.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76,371	\$3,793,803
預付費用	116,461	106,116
進項稅額	87,315	-
留抵稅額	1,095,596	-
合 計	<u>\$1,375,743</u>	<u>\$3,899,919</u>

5.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暫付款	\$325,194	\$480,231
其他	-	134,691
合 計	<u>\$325,194</u>	<u>\$614,922</u>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	------------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6,5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40,000
小計	19,896,525
評價調整	25,142,063
淨 額	<u>\$45,038,588</u>

-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8,015,616 元。
- (3)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4)相關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十二.3。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6,525
評價調整	7,323,187
淨 額	<u>\$13,379,712</u>

-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606,256 元。
- (3)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840,000</u>

- (1)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之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性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鑫天藍(股)公司	<u>\$5,269,288</u>	20%	<u>\$6,614,821</u>	2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45,533)</u>	<u>\$(2,296,34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u>\$-</u>	<u>\$-</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綜合(損)益總額份	<u>\$(1,345,533)</u>	<u>\$(2,296,340)</u>

(1)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311,165,957	\$150,664,319	\$408,347,130	\$12,207,000	\$9,562,416	\$891,946,822
增添	-	25,384,089	1,538,710	3,862,238	1,484,000	32,269,037
處分	-	-	-	(2,995,000)	-	(2,995,000)
重分類	-	-	-	-	-	-
其他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11,165,957</u>	<u>\$176,048,408</u>	<u>\$409,885,840</u>	<u>\$13,074,238</u>	<u>\$11,046,416</u>	<u>\$921,220,85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182,373	\$328,260,711	\$8,950,355	\$9,204,562	\$427,598,001
折舊費用	-	6,158,580	10,095,546	969,176	272,016	17,495,318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2,043,843)	-	(2,043,843)
其他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7,340,953</u>	<u>\$338,356,257</u>	<u>\$7,875,688</u>	<u>\$9,476,578</u>	<u>\$443,049,476</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311,165,957	\$165,122,531	\$409,844,116	\$18,910,253	\$10,849,416	\$915,892,273
增添	-	1,801,404	648,000	-	-	2,449,404
處分	-	(16,449,846)	(5,380,986)	(6,703,253)	(1,287,000)	(29,821,085)
重分類	-	190,230	3,236,000	-	-	3,426,230
其他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11,165,957</u>	<u>\$150,664,319</u>	<u>\$408,347,130</u>	<u>\$12,207,000</u>	<u>\$9,562,416</u>	<u>\$891,946,82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170,704	\$323,697,811	\$12,518,494	\$10,242,336	\$438,629,345
折舊費用	-	5,461,515	9,943,886	1,530,462	249,226	17,185,08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16,449,846)	(5,380,986)	(5,098,601)	(1,287,000)	(28,216,433)
其他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81,182,373</u>	<u>\$328,260,711</u>	<u>\$8,950,355</u>	<u>\$9,204,562</u>	<u>\$427,598,001</u>

淨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u>\$311,165,957</u>	<u>\$88,707,455</u>	<u>\$71,529,583</u>	<u>\$5,198,550</u>	<u>\$1,569,838</u>	<u>\$478,171,383</u>
106年12月31日	<u>\$311,165,957</u>	<u>\$69,481,946</u>	<u>\$80,086,419</u>	<u>\$3,256,645</u>	<u>\$357,854</u>	<u>\$464,348,8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80,334,002	\$722,025	\$181,056,027
增添	-	-	-
處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80,334,002</u>	<u>\$722,025</u>	<u>\$181,056,02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7,074,367	\$722,025	\$7,796,392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減損損失)	(42,215)	-	(42,215)
處分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032,152</u>	<u>\$722,025</u>	<u>\$7,754,177</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80,334,002	\$722,025	\$181,056,027
增添	-	-	-
處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80,334,002</u>	<u>\$722,025</u>	<u>\$181,056,02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7,397,306	\$722,025	\$8,119,331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減損損失)	(322,939)	-	(322,939)
處分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074,367</u>	<u>\$722,025</u>	<u>\$7,796,392</u>
淨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u>\$173,301,850</u>	<u>\$-</u>	<u>\$173,301,850</u>
106年12月31日	<u>\$173,259,635</u>	<u>\$-</u>	<u>\$173,259,635</u>

(1)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8,269,596 及 178,385,736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2.24%~3.47%	2.26%~3.51%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5,215,032	\$12,148,833
存出保證金		5,260,000	3,56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6,000	13,796,000
合 計		\$24,271,032	\$29,504,8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短期借款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45,432,603	\$60,000,000
台灣銀行南都分行	購料借款	8,380,751	-
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41,900,000	17,000,000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000	100,000
合 計		\$115,713,354	\$77,100,000

(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38%~4.1689%及1.48%~1.68%。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74,287仟元及612,900仟元。

(3)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80,000,000	\$5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6,530)	(93,907)
合 計		\$79,943,470	\$49,906,093

(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利率分別為0.73%~0.90%及0.942%。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均為0元。

15.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9,826,140	\$19,391,40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984,014	1,955,700
應付利息	77,463	47,419
應付保險費	1,557,496	1,447,806
應付退休金	516,132	444,422
其 他	10,439,356	10,568,418
小 計	33,400,601	33,855,173
應付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000,000	2,000,000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200	6,374,188
應付營業稅	-	3,143
合 計	\$36,193,801	\$42,232,504

16.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劃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2,392,168 元及 2,284,114 元。

(2)確定福利計劃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之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②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820,000)	\$(24,111,000)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7,009,318	26,261,387
淨福利義務資產(負債)	\$2,189,318	\$2,150,387

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24,111,000)	\$26,261,387	\$2,150,387
當期服務成本	(574,490)	-	(574,490)
利息費用(收入)	(361,665)	400,744	39,079
小計	(25,047,155)	26,662,131	1,614,976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55,839	855,839
經驗調整	(1,484,965)	-	(1,484,965)
小計	(1,484,965)	855,839	(629,12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3,468	1,203,468
支付退休金	1,712,120	(1,712,120)	-
12月31日餘額	\$(24,820,000)	\$27,009,318	\$2,189,318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30,141,000)	\$33,683,881	\$3,542,881
當期服務成本	(756,648)	-	(756,648)
利息費用(收入)	(512,398)	584,692	72,294
小計	(31,410,046)	34,268,573	2,858,527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1,124)	(261,124)
經驗調整	(1,936,144)	-	(1,936,144)
小計	(1,936,144)	(261,124)	(2,197,268)
提撥退休基金	-	1,489,128	1,489,128
支付退休金	9,235,190	(9,235,190)	-
12月31日餘額	\$(24,111,000)	\$26,261,387	\$2,150,387

④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⑤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25%	1.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u>107年12月31</u>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之影響	\$(217,000)	\$223,000	\$919,000	\$(850,000)
<u>106年12月31</u>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之影響	\$(310,000)	\$318,000	\$1,322,000	\$(1,227,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⑥本公司預期民國107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1,200,000元。

⑦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7年。

17.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80,694,536股，每股面值10元。

(2)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17,629,090	\$17,629,090
受贈資產	408,746	-
	<u>\$18,037,836</u>	<u>\$17,629,090</u>

①資本公積 18,037,836 元，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36,000,000 元，扣除已轉增資 18,370,910 元，尚餘 17,629,090元及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8,746 元之合計數。

②發行溢價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次年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得依法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 ①依照財政部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提撥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2,003,079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12,003,079 元。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378,604		\$3,486,396	
現金股利	16,138,907	\$0.2	24,208,361	\$0.3
	<u>\$18,517,511</u>		<u>\$27,694,757</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24 說明。

18.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A.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一般鋼線	\$547,114,881
鍍鋅線	32,612,703
鋼纜	236,640,588
其他	450,894
合 計	<u>\$816,819,06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16,819,066</u>

B.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2)收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一般鋼線	\$524,366,475
鍍鋅線	44,934,297
鋼纜	203,768,819
其他	483,910
合 計	<u>\$773,553,501</u>

19.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89,930	\$137,203
租金收入	38,520	38,520
股利收入	1,258,195	645,865
其他	3,543,661	1,079,479
合 計	<u>\$4,930,306</u>	<u>\$1,901,067</u>

20.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57,290	\$(1,672,8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215	322,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25,001	109,634
合 計	<u>\$3,124,506</u>	<u>\$(1,240,297)</u>

21.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2,680,216	\$2,311,6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2,680,216	\$2,311,610

22.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2,262,805	\$5,271,2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44,479	716,920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4,987	(2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64,675	865,3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3,4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3,502	\$6,853,25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416,217	\$30,639,299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83,243	\$5,208,681
以前年度高(低)估所得稅	184,987	(202)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44,479	716,92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不認列收入)之稅額影響數	144,237	927,858
稅率變動影響數	(273,4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483,502	\$6,853,257

(3)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125,225)	\$(373,536)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大於稅法規定限額	\$392,222	\$(392,222)	\$-	\$-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4,611	(87,856)	-	(13,2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2,437	194,547	-	1,296,9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798,908)	(274,594)	125,225	(948,277)
員工帶薪假	317,890	35,247	-	353,13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 他	461,267	(166,353)	-	294,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1,231)	125,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276,682)</u>			<u>\$(11,842,6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21,963</u>			<u>\$2,509,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998,645</u>			<u>\$14,352,402</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大於稅法規定限額	\$384,546	\$7,676	\$-	\$392,222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79,211	(204,600)	-	74,61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2,437	-	-	1,102,437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2,289)	(570,155)	373,536	(798,908)
員工帶薪假	443,936	(126,046)	-	317,8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 他	433,472	27,795	-	461,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65,330)	373,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784,888)</u>			<u>\$(11,276,6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36,981</u>			<u>\$2,721,9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821,869</u>			<u>\$13,998,645</u>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0%改為 5%。

23.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①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932,715	\$23,786,0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基本每股盈餘	\$0.15	\$0.29
②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1,932,715	\$23,786,0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	51,251	106,8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745,787	80,801,405
稀釋每股盈餘	\$0.15	\$0.29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4.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5,089,045	41,495,769	96,584,814	51,125,355	41,289,415	92,414,770
薪資費用	41,646,579	35,747,012	77,393,591	39,518,974	35,031,399	74,550,373
勞健保費用	5,238,319	2,417,254	7,655,573	5,182,783	2,627,582	7,810,365
退休金費用	1,905,193	1,022,376	2,927,569	1,914,418	1,054,050	2,968,468
董事酬金	-	890,920	890,920	-	1,355,943	1,355,943
其他員工福利費	6,298,954	1,418,207	7,717,161	4,509,180	1,220,441	5,729,621
折舊費用	15,940,962	1,554,356	17,495,318	15,368,674	1,816,415	17,185,089
攤銷費用	-	-	-	-	-	-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1 人及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2 人。

(2)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

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2,007 元及 977,850 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2,007 元及 977,850 元，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所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至次年度與董事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議決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77,850 元及 977,850 元。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8,897,458	\$26,389,103

註: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含公務車帳面價值分別為3,606,866元及3,089,621元。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各項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其他資金融通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6,000	\$13,796,000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44,265,957	244,265,957	長、短期借款
建 築 物	39,801,643	41,972,096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2,134,111	46,271,949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339,997,711	\$346,306,0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鋼鐵購料、工程履約及銀行借款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581,392,988 元及 629,542,606 元。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3,763,520 元。

3.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外遠期信用狀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NTD	47,495,498	21,738,756
國外USD	522,400.00	235,677.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 1.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提起李朝茂董事解任民事訴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102年11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投保中心主張本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交易，係屬本公司副董事長李朝茂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故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職務，另為解消彼此委任關係，亦將本公司一併列為被告。該案於民國103年3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字第4號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於民國104年4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金上字第1號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異議部分提起上訴。於民國105年4月經臺灣最高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判決原二審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該案於民國106年3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對上述判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本案終結。
- 2.本公司對上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十二戶達成和解，和解金計7,852,61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已全數支付；一戶已自行拆除；餘二戶於民國105年7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准拆屋還地，惟該等土地占用戶於民國105年8月提起上訴，民國107年1月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目前尚未審結。

3.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5,0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40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76	52,676
應收票據淨額	92,090	105,481
應收帳款淨額	91,588	103,735
其他應收款	1	460
存出保證金	5,260	3,5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6	13,796
合計	\$299,550	\$306,9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115,713	\$77,1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43	49,906
應付票據	13,452	11,949
應付帳款	2,230	208
其他應付款	36,194	42,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228
合計	\$247,532	\$185,62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①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②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33	30.665	\$13,272
日圓:新台幣	20,568	0.2762	5,6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72	30.765	8,381

106.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83	29.71	\$20,379
日圓:新台幣	85,078	0.262	22,307

③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持有外幣包含美金、日圓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757 仟元及 (1,673)仟元。

④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仟元及204仟元。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仟元及223仟元。

價格風險

- ①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上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以成本衡量類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②於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上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6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34仟元。於民國107年度對上述權益工具經分類為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7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增加或減少450仟元。

利率風險

- ①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 ②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度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6 千元及 258 千元，主要係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B.信用風險

- ①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 ②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③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④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⑤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0天	31-60天	60-90天	90-180 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0.00%	1.00%	2.00%	6.45%
帳面價值總額	\$102,161	\$58,270	\$17,475	\$7,167
備抵損失	\$-	\$(583)	\$(350)	\$(462)

	180天以上	合 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註)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424	\$185,497
備抵損失	\$(424)	\$(1,819)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預期損失率係考量整體債權債務。

- ⑥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4,443,788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沖銷)提列	(2,624,663)
期末餘額	\$1,819,125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仟元。

C.流動性風險管理

- ①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12.31</u>					
短期借款	\$115,713	-	-	-	\$115,713
應付短期票券	79,943	-	-	-	79,943
應付票據	13,452	-	-	-	13,452
應付帳款	2,230	-	-	-	2,230
其他應付款	36,194	-	-	-	36,194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06.12.31</u>					
短期借款	\$77,100	-	-	-	\$77,1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06	-	-	-	49,906
應付票據	11,949	-	-	-	11,949
應付帳款	208	-	-	-	208
其他應付款	42,232	-	-	-	42,232

②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

③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等）。
- ③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或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分析、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5。

5.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權益證券	\$8,418	\$-	\$36,621	\$45,039

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380	\$-	\$-	\$13,380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6.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元

期末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	8,418,069	0.90%	8,418,069	-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2	36,620,519	2.88%	36,620,519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事業：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佳大世界 (股)公司	鑫天藍(股)公 司	新北市	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業等	10,000,000	10,000,000	1,000	20.00%	5,269,288	(6,727,663)	(1,345,533)	-

3.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線材製造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整體營運結果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經辦認本公司係屬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

1.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本公司為單一鋼線材製造及銷售，並未經營其他產業。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之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573,250	\$604,729
日		本	112,106	125,281
美		國	129,745	39,888
越		南	-	397
大		陸	1,718	3,259
合		計	\$816,819	\$773,554

(2)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臺		灣	\$675,744	\$667,113

3.重要客戶資訊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H	公	司	\$110,882	\$123,189
G	公	司	129,745	39,888
合	計		\$240,627	\$163,0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03,607	452,864	+50,743	+10.08
金融資產	50,308	33,835	+16,473	+3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171	464,349	+13,822	+2.89
投資性不動產	173,302	173,260	+42	+0.02
其他資產	28,970	34,376	-5,406	-18.66
資產總額	1,234,358	1,158,684	+75,674	+6.13
流動負債	247,629	185,826	+61,803	+24.96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14,352	13,999	+353	+2.46
負債總額	261,981	199,825	+62,152	+23.73
股 本	806,945	806,945	0	0
資本公積	18,038	17,629	+409	+2.27
未分配盈餘	122,252	126,962	-4,710	-3.85
其他權益	25,142	7,323	+17,819	+70.87
股東權益總額	972,377	958,859	+13,518	+1.39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107 年金融資產增加，係因股權價值評估增加。 (2).107 年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採購原料增加，借款增加。 (3).107 年其他權益增加係因股權價值評估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綜合損益表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820,074	776,091	+43,983	+5.36
減：銷貨退回	-2,854	-1,617	-1,238	+43.34
銷貨折讓	-401	-920	+519	-129.43
營業收入淨額	816,819	773,554	+43,265	+5.30
營業成本	722,393	660,944	+61,449	+8.51
營業毛利	94,426	112,610	-18,184	-19.26
營業費用	83,039	78,024	+5,015	+6.04
營業利益	11,387	34,586	-23,199	-203.73
其他收入	4,930	1,901	+3,029	+61.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5	-1,240	+4,365	+139.68
財務成本	-2,680	-2,312	-368	+1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6	-2,296	+950	-7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9	-3,947	+7,976	+197.96
稅前淨利(損)	15,416	30,639	-15,223	-98.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3	-6,853	+3,370	-96.76
本期淨利	11,933	23,786	-11,853	-9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12	783	6,729	+8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9,445	24,569	-5,124	-26.35
基本每股盈餘	0.15	0.29	0.14	-93.3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07 年因原料上漲，售價漲幅低於成本增加數，又無業外挹注，致獲利不如預期，因此各類變動比率朝負面發展。				

(二).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107	106 度	變動%	說 明
毛 利 率	11.56	14.56	-20.6	原料上漲成本增加，因市場競爭售價無法反映成本，致毛利降低。
存貨週轉率	3.19	2.99	+6.69	變動未達 20%免說明。
應收款項週轉率	4.16	3.65	+13.97	變動未達 20%免說明。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①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②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現 金 餘 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1,776	136,426	120,459	67,743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36,426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30,400 仟元 (3) 融資活動:淨流出 90,059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未有任何轉投資。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利率於投資生效日時已確認，且此類商品持有期間甚短（30日內），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其影響甚微，其他借款標的係營運所需之原物料機械所產生之借款，借貸金額與利息可隨時依實際調整，利息支出與營運收入息息相關，因此在借貸與投資安全控管之情況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匯率之變動，端看接單時外幣區勢，並適時將外幣訂單操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而進口外幣購料借款亦依匯率走勢適時還款、轉成台幣借款或操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生重大之影響。

通貨膨脹：整體生產者物價指數增率相對偏低，消費者物價指數亦處低檔，通貨膨脹壓力明顯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故無影響甚小。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執行，截至目前尚無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9 年度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買賣，一向秉持上市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股權穩定，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提起李朝茂董事解任民事訴訟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102年11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投保中心主張本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交易，係屬本公司副董事長李朝茂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故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職務，另為解消彼此委任關係，亦將本公司一併列為被告。該案於民國103年3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字第4號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於民國104年4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金上字第1號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異議部分提起上訴。於民國105年4月經臺灣最高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429號判決原二審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該案於民國106年3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對上述判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本案終結。

2.本公司對上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十二戶達成和解，和解金計7,852,61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已全數支付；一戶已自行拆除；餘二戶於民國105年7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准拆屋還地，惟該等土地占用戶於民國105年8月提起上訴，民國107年1月3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目前尚未審結。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大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